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48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宏淦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延長羈押之裁定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90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制度之目的，在於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刑罰之執行。被告是否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定羈押原因，應否予以羈押，及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相關情狀，綜合判斷。是受羈押之被告，除有同法第114條所定應停止羈押之原因外，其應否繼續羈押或延長羈押，原屬事實審法院依法裁量之事項；苟其裁量並無濫用權限或顯然不當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周宏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確保將來執行，而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起執行羈押，並自115年3月4日、5月4日分別延長羈押2月。嗣因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後，再裁定自115年7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經查，抗告人因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幫助運輸第二級毒品等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。原審於訊問後，審酌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，

而重罪常伴有高度逃亡可能，並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，兼顧抗告人人身自由及防禦權所受限制程度等情，認其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為確保本案審判及將來執行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尚難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替代羈押，因而裁定延長羈押。經核已具體說明其裁量依據及理由，係屬原審法院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於法並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仍執實體上否認犯罪之辯詞，主張第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有誤、原審未積極調查證據，並執其先前之醫療紀錄及血糖數值，泛稱因醫療照護能量不足，致其身體狀況每況愈下等語，而指摘原裁定不當。惟其所陳，無非置原裁定就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之論述於不顧，徒憑己見指摘原審裁量不當，均不足認原裁定有何違法或裁量濫用之情形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